

2020 年度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财政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财政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四部分 附件.....	38
附件 1.....	38
附件 2.....	54
附件 3.....	68
第五部分 附表.....	9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简称省妇联）是四川省各族各界妇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争取进一步解放而联合起来的群众团体，也是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的地方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主要任务是：

1. 组织引导全省妇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妇女。

2. 团结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注重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作贡献。

3. 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和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

4.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

求，向有关部门提出有关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5. 教育引导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宣传表彰优秀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6. 教育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支持服务家庭教育，传承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推动形成家庭文明新风尚。

7. 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妇女之家建设。联系和引导女性社会组织，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协作，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8. 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加强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和海外华侨华人妇女、妇女组织的交流合作，推进现代化建设和祖国和平统一。

9. 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加深了解、增进友谊、促进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作贡献。

10. 指导市（州）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省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

11. 承担省政府妇女儿童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12.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省妇联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收官之战，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团结动员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各项工作开创了新局面。省委彭清华书记对妇联组织主动关心关爱防疫一线医务人员及亲属、“树新风助脱贫”巾帼行动等工作作出肯定性批示。

1.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坚定夺取双胜利信心决心。第一时间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凝心聚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妇联、省委工作部署，在全省主流媒体和妇联新媒体平台发布贴文信息 1.4 万余篇、点击量达 3.37 亿人次，及时传递党的声音，宣传抗疫巾帼英雄、脱贫巾帼典型、最美家庭事迹，凝聚夺取双胜利的巾帼力量。“三八节”“5.15 国际家庭日”期间，在四川日报、四川电视台等开展系列大型特别纪念活动，评选表彰、表扬战疫战贫三八红旗手和系列最美典型，1300 余万人在线收看，3000 余万人次参与线上活动，新增 10.2 亿人次阅读“三八妇女节”微博话题，引导全省妇女坚定必胜信心。

2.广泛深入持续动员，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贡献巾

巾帼力量。筑牢社区战疫防线，动员各级妇联干部、执委和巾帼志愿者下沉一线，当好战疫宣传员、防控员、监督员，把防控措施落实落细到社区楼栋。织密家庭战疫网底，向全省家庭发出《防控疫情 四川家庭在行动》倡议，以“平安健康宅家里·巾帼关爱抗疫情”为主题，倡导家庭平安宅家、科学抗疫，引导家庭成员安心居家隔离。做实最美“逆行者”暖心服务，组织开展送爱心包、爱心菜、爱心课、爱心话“四送到家”活动。动员社会力量抗击疫情，协调各方力量紧急驰援湖北抗疫款物 1200 余万元、捐赠运送蔬菜 200 余吨，向省内抗疫一线人员捐赠口罩 2 万余个。号召妇联执委、女科技工作者建言献策，全国妇联执委、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王莉关于加强四川省生物安全防控体系建设的建议被省委采纳、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

3.克服疫情影响，全力决战脱贫攻坚。持续巩固“树新风助脱贫”成果，以洁美家庭创建为抓手，持续推进文明习惯进家庭、科学家教进家庭、优良家风进家庭。加强动态发现报告和关爱帮扶，发动凉山州 11 个深度贫困县村妇联执委和妇女群众，及时发现报告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困难妇女、困境儿童，跟进推动解决实际困难。助力贫困妇女克服疫情影响增收脱贫，争取资金 427 万元建设彝绣居家灵活就业基地 22 个，对 5000 余名贫困妇女开展彝绣订单式培训。联合省直有关部门开展“彝心彝意·爱购凉山”活动，组织彝绣袜子、围巾订单达 1911 万元。

4.助力“六稳”“六保”，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助力复工复

产，持续开展“春风行动”送岗上门，举办女性及农民工家庭就业创业网络专场招聘会，提供6万余个就业岗位，解决近1万名女性就业；深入宣传安全复工知识政策，推动1500余万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落实惠民政策，推动将农村适龄妇女“两癌”检查纳入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截至2020年，已争取全国妇联“贫困母亲两癌救助专项基金”救助资金10597万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2750万元，救助我省贫困患病妇女13347名，实现了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患病妇女救助全覆盖；推动3600余个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纳入全省民生实事。搭建就业创业平台，联合建行四川分行，为受疫情影响的女性领办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授信5498笔、累计投放23亿元。联合成都市电商协会推出创业专栏，组织全省妇联系统开展网上直播带货，帮助女性创业者在线创业。稳定妇女发展预期，帮助社会组织和女性领办企业享受金融、财税、稳岗、登记、年检、租金减免等优惠政策，助力稳预期、强信心。

5.发挥家庭家教家风重要作用，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常态化推进家庭文明创建，评选省级最美家庭100户，组织“最美家庭”事迹巡讲620场，推出“最美家庭”故事约1000篇（期）。线上线下贯通推进家庭教育支持行动，与教育厅联合命名100个四川省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发挥“天府家教微课堂”等平台作用，举办“书香飘万家—家庭亲子阅读”等系列活动，健全完善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推动家庭服务进社区，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

点，推进“温江黄大姐社区智慧居家生活服务平台”、创女馆“家庭服务项目大超市”等项目服务进社区。开展“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儿童关爱提升行动，对城乡社区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开展结对帮扶。持续开展关爱农民工家庭“回家行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乡村家庭日”活动，为农民工家庭提供劳动技能、亲情关爱、政策咨询等服务。

6.加大维权工作力度，切实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常态化推进普法宣传，累计推送普法网络宣传产品 89 期、阅读量达 2800 余万次，广泛宣传《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提升广大妇女法治素养。开展常态摸排精准服务，启动“平安家庭 护蕾行动”，落实专人摸排重点人群、重点家庭，联合相关部门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帮助、心理疏导等精准服务。加强监测联动处置，建立妇联系统舆情处置机制，联动相关部门线上线下同步处置。推动省委政法委将妇女儿童侵权隐患排查发现纳入网格员职责清单，联合民政厅等出台《2020 年全省儿童关爱保护保障工作 10 件实事工作方案》，联合省检察院等建立并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信息共享、强制报告等制度和保护未成年人特别程序，建立“一站式”取证、救助办案区。建立联合督查考核机制，争取省委政法委支持将省妇联纳入社会治安问题突出地区联合约谈单位，推动“五项机制”建设内容纳入综治婚调工作考核，全面开展未成年人专项行动督查。积极参与防汛救灾工作，制定下发防灾救灾突发安全事件的预防处置办法，完善妇联干部分片联系、基层妇联双报到等机制，动员妇女参

与群测群防、识险避险、生产自救，护卫妇女儿童生命安全。

7.聚焦短板聚力破难，持续深化妇联改革。坚持党建带妇建，推动各级党委将妇联组织建设纳入同级党建总体布局、基层社会治理总体安排、党委目标考核内容，结合村级建制调整向省委组织部提出工作建议，全力推动村级妇联建设。扎实推进市县妇联改革，推动落实市县妇联挂兼职干部制度，不断提高运转效能。扩大妇联组织覆盖面，试点建立“楼栋+执委”模式，推动基层妇联执委与网格员双向任职，支持各级妇联探索家庭积分激励机制，新增妇女微家 3000 余个。着力发挥执委作用，深入实施“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基层妇联领头雁行动计划”，积极探索乡镇（街道）妇联主席轮值制度、基层妇联组织工作公开等制度。

8.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妇联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压紧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省妇联党组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级妇联组织和妇联干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疫情抗击一线、脱贫攻坚主战场锤炼初心使命，隆重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99 周年系列活动。省妇联积极开展“四好一强”班子和“五好党支部”创建活动，大力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党员干部全覆盖谈心谈话和廉政谈话。着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联合省纪委监委、省直机关工委开展“树清廉家风 建最美家庭”三个一活动，在省内主流媒体开展“建设幸福

家庭 弘扬家国情怀”专题图片展，引导党员干部带头弘扬清廉家风。认真落实中央“基层减负年”要求，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市州妇联工作制度、定点联系凉山州 11 个深度贫困县制度、直接联系妇女群众制度，坚持以蹲点的方式、劳动的姿态参与凉山脱贫攻坚、疫情防控。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全面梳理排查全省妇女工作领域意识形态和廉政建设风险点，开展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培训。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下属二级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

纳入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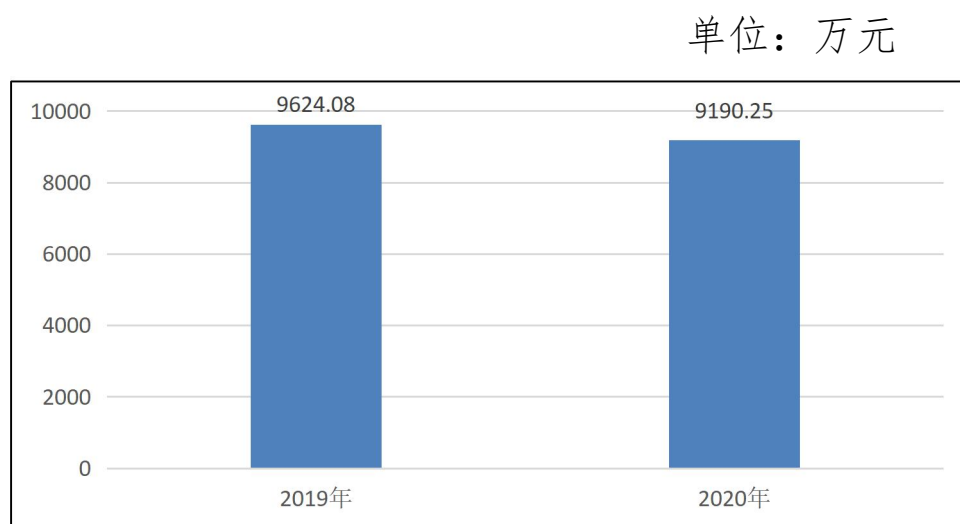
1.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本级）
2. 四川省妇女干部学校
3. 四川省妇女界法律顾问处
4.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网络信息传播与女性研究所
5. 四川巾帼园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9190.2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33.83 万元，下降 4.51%。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基本建设预算减少以及直属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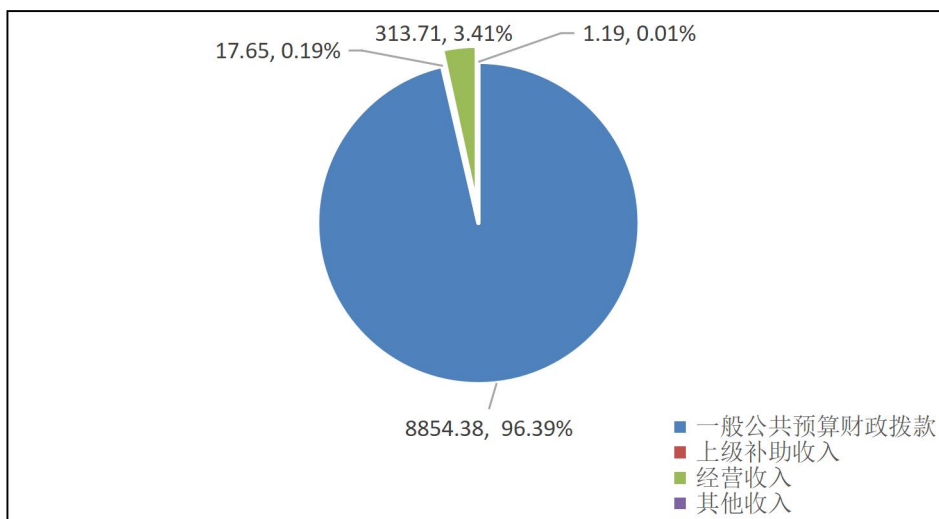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9186.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54.38 万元，占 96.3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17.65 万元，占 0.1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313.71 万元，占 3.41%；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19 万元，占 0.0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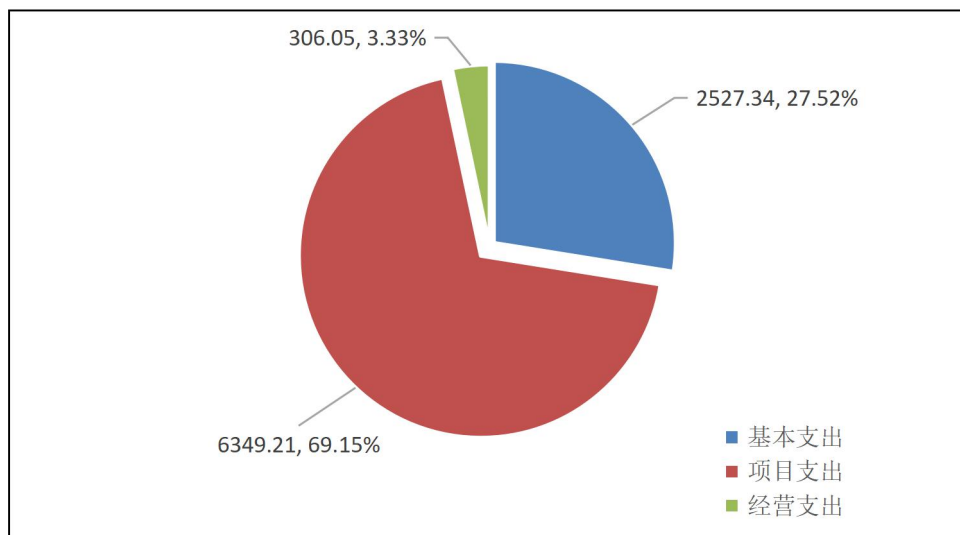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918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27.34 万元，占 27.52%；项目支出 6349.21 万元，占 69.1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306.05 万元，占 3.3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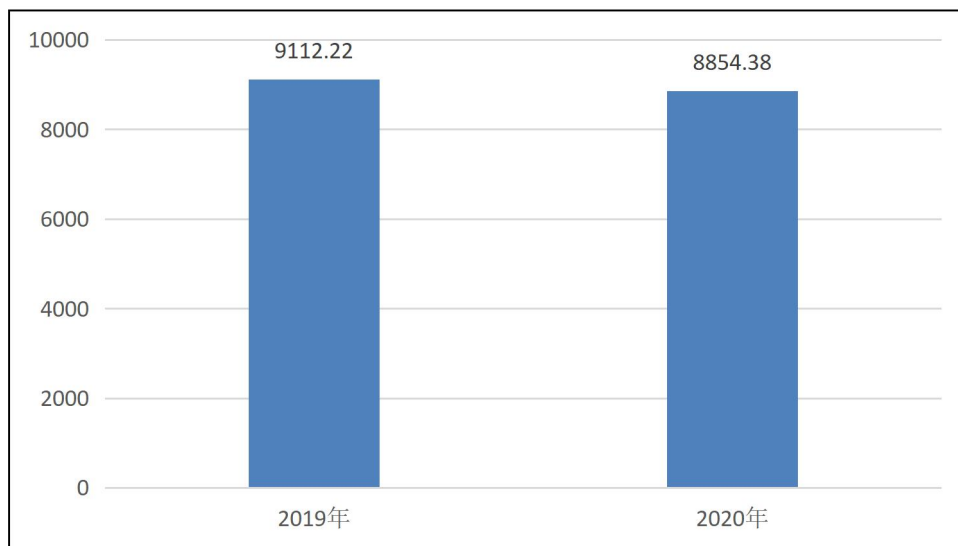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854.38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57.84万元，下降2.83%。主要变动原因是由于受疫情影响2020年“差旅费”、“培训费”按照财政统一要求全会压减指标，追减预算。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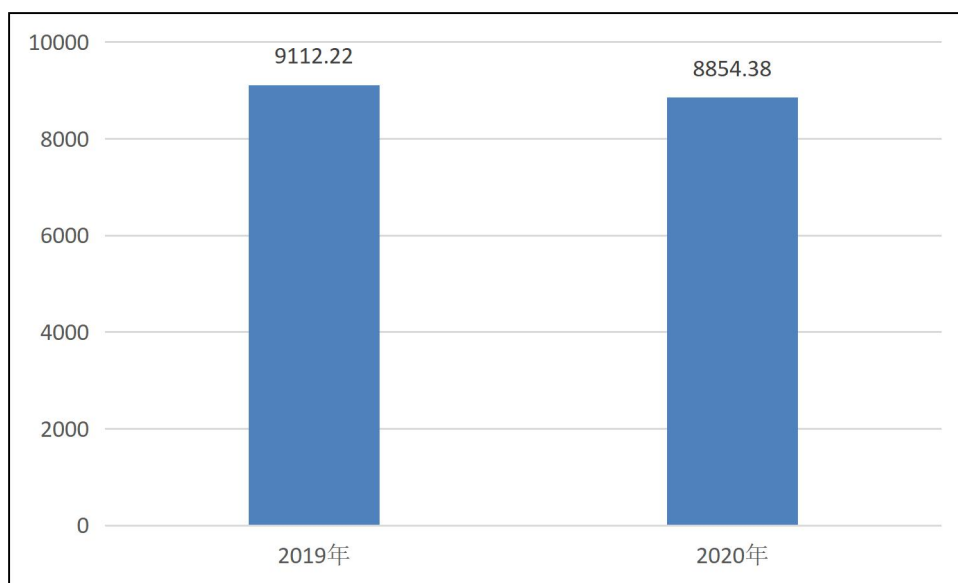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54.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257.84万元，下降2.83%。主要变动原因是于受疫情影响2020年“差旅费”、“培训费”按照财政统一要求全会压减指标，追减预算。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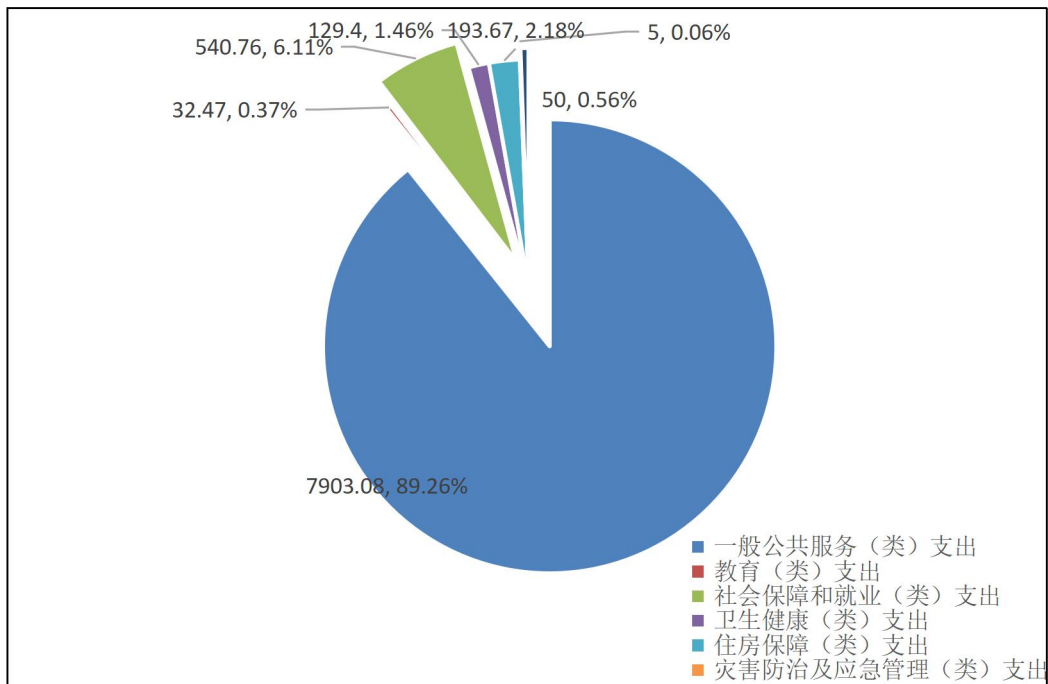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54.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903.08 万元，占 89.26%；教育（类）支出 32.47 万元，占 0.3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40.76 万元，占 6.11%；卫生健康（类）支出 129.4 万元，占 1.46%；住房保障（类）支出 193.67 万元，占 2.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5 万元，占 0.06%，其他（类）支出 50 万元，占比 0.5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8854.38万元，完成预算95.69%。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9.43万元，财政指标下达返还直属事业单位四川巾帼园分忧期刊的经营收入。

2. 一般公共预算(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万元，财政指标下达直属事业单位四川省妇女干部学校办公业务用房维修经费6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039.87万元，完成预算92.21%，与预算数持平。

4. 一般公共预算(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038.91万元，完成预算87.1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结转项目指标到 2021 年使用。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606.68 万元，完成预算 93.78%，与预算数持平。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5172.19 万元，完成预算 99.86%，与预算数持平。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2.47 万元，完成预算 27.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按照财政要求，培训费统一压减。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 250.15 万元，完成预算 99.27%，与预算数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 32.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41.17 万元，完成预算 92.03%，与预算数持平。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5.6 万元，完成预算 89.5%，与预算数持平。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

业补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49.79 万元,完成预算 99.58%,与预算数持平。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 22.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9.39 万元,完成预算 97.31%,与预算数持平。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60.91 万元,完成预算 97.91%,与预算数持平。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38.62 万元,完成预算 98.62%,与预算数持平。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 19.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130.07 万元,完成预算 97.94%,与预算数持平。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支出决算为 6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 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 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26.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71.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555.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0.71 万元,完成预算 51.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统一收回以及因疫情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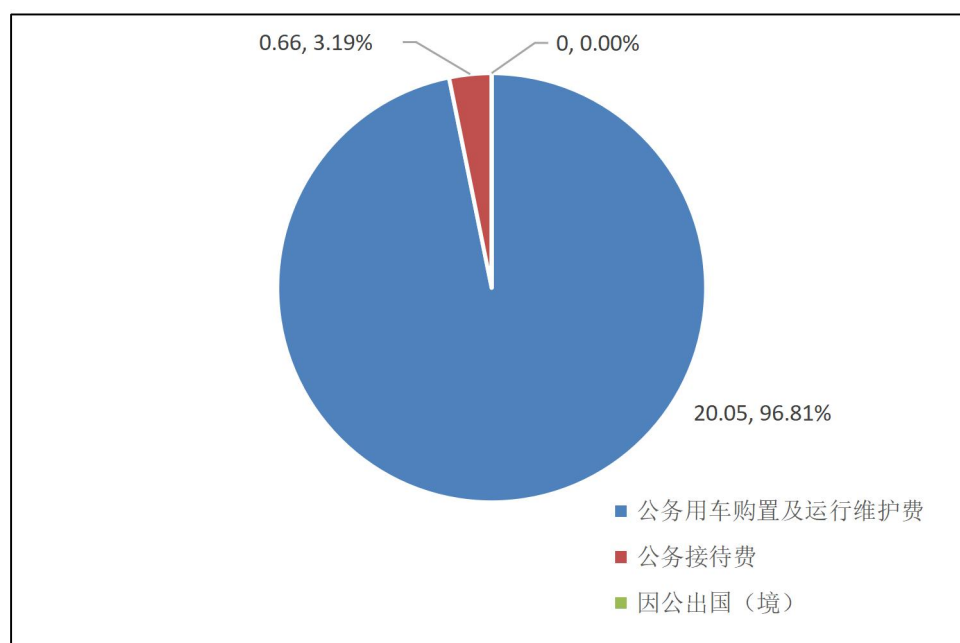
控需要，减少公务活动，公务接待和公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0.05万元，占96.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6万元，占3.19%。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单位：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19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05万元，完成预算92.3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2.54万元，下降11.24%。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防控需要，减少公务活动，公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轿车 5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省妇联重点工作开展和执行日常公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6 万元，完成预算 7.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16 万元，下降 19.51%。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防控需要，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6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妇联、外省妇联、市州妇联开展工作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5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6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省妇联机关接待重庆妇联一行赴四川接洽巾帼助力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相关工作，支出 0.1 万元；接待浙江妇联一行赴四川开展对口帮扶工作支出 0.03 万元；接待凉山州妇联赴成都对接“彝心彝意·爱购凉山”以购代捐推介会相关工作，支出 0.06 万元；接待凉山州妇联“彝心彝意·爱购凉山”以购代捐活动及扶贫产品展销事宜，支出 0.1 万元；接待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行赴四川开展“省级儿童工作资源中心”项目督导和宣传资料拍摄工作，支出 0.14 万元。（2）妇研所接

待全国妇联研究所研究员一行，赴四川开展第四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相关工作，支出 0.06 万元。（3）妇干校接待浙江大学城市学院继续教育中心调研培训工作，支出 0.07 万元；接待渠县妇联对四川省妇女居家灵活就业孵化园实地调研，支出 0.05 万元；接待三台县妇联到妇干校参观学习，支出 0.0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财政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财政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省妇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3.2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72.02 万元，下降 33.38%。主要原因是由于受疫情影响 2020 年“差旅费”、“培训费”按照财政统一要求全会压减指标，追减预算，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省妇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2.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3.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公务用车加油、

保险以及媒体宣传服务等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2.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2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省妇联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保障省妇联开展重点工作和执行日常公务活动。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0 年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四川省妇女儿童中心建设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省妇联紧扣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围绕省委中心工作，积极履职，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开展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结果运用及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定期通报预算执行等举措，使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3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省妇联开展各项重点工作。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省妇联业务工作经费”、“省妇联宣传工作专项经费”、“四川省妇女儿童中心建设”、“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等 4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省妇联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88 万元，执行数为 3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常态化推进家庭文明创建、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证了妇联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

(2) “省妇联宣传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96.54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396.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以宣传引领凝聚巾帼力量，全力以赴抓细抓实工作，在助力夺取“双胜利”中展现巾帼担当。

(3) “四川省妇女儿童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000 万元，实际执行数 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省妇联重点项目建设扎实推进，项目建成后将作为省级妇女儿童的活动阵地，妇联开展公益服务的重要窗口和平台。

(4)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69.96 万元，实际执行数 97.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48%。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妇联官网稳定，公众能及时获得妇联相关信息，保证妇联各项业务的宣传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省妇联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项目预算	预算数：	373.0	执行数：	388	
执行情况	其中：财政拨款	373.0	其中：财政拨款	388	
（万元）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决策部署，实施巾帼心向党、巾帼建新功、巾帼维权服务“三大提升行动”，积极主动服务大局、服务妇女、服务基层，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新征程中做出新的更大贡献。</p> <p>一是丰富和推进“巾帼心向党”提升行动，持续开展面向群众、形式多样的宣传思想活动，增进妇女群众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最大限度把各族各界妇女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p> <p>二是充实和推进“巾帼建新功”提升行动，编印脱贫系列丛书，宣传妇女自立自强的典型等。</p> <p>三是完善和推进“巾帼维权服务”提升行动，开展普法宣传等活动不断探索建立线上线下维权服务阵地，巾帼维权品牌效应明显提升。</p>		<p>2020年，省妇联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收官之战，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团结动员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各项工作开创了新局面。</p> <p>一是丰富和推进“巾帼心向党”提升行动。在省妇联执委履职示范项目中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开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八次会议、省妇联执委会精神宣讲20余场，引导妇女群众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信心。</p> <p>二是充实和推进“巾帼建新功”提升行动。编印脱贫系列丛书，寻访“最美家政人”，激励先进，宣传妇女自立自强的典型；强化项目监管，委托第三方开展省级妇女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建设进展情况督导及“两癌”救助项目评估，出具绩效报告。</p> <p>三是完善和推进“巾帼维权服务”提升行动。1.利用“三八”维权周、6.26禁毒日、11.25反家暴日、12.4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心理关爱服务等。赴广安、凉山等地开展禁毒防艾宣传和帮教活动，为20余户重点涉毒困难家庭送去了关心慰问，组织心理专家深入西昌市绿色家园社区对84名妇女开展了心理拓展训练等。2.联合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总工会开展第五届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征集案例102个，评选出第五届十大优秀案例，在四川电视台举办“十大优秀案例”特别节目。3.通过专业人员线上线下值守法律咨询热线、婚姻家庭辅导室和维权大厅的咨询平台，为妇女群众提供了政策法律、心理咨询、婚姻家庭辅导等服务，全年共接待妇女群众300余人次。4.联合相关部门共同打造线上品牌“天府小妹微普法”栏目，全年推出38期，并结合妇联信访重点、舆情热点、妇女儿童维权需求以及安全生产、禁毒防艾防邪等工作。5.在省妇联官方微信建立网上维权服务大厅，集普法、维权站点地图、线上咨询、法律法规查询等功能于一体，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6.开展“平安家庭 护蕾行动”，设计开发了《平安家庭 护蕾行动（家长及公众版）》《平安</p>		

	<p>四是拓展和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举办亲子阅读活动，寻找最美家庭活动 宣传优秀典型，发挥榜样作用，倡导优良家风，涵养文明健康社会新风尚。</p>			<p>家庭 护蕾行动（未成年人版）》《平安家庭 护蕾行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者版）》系列丛书。运用文字、视频、音频、动漫等方式，设计制作“平安家庭 护蕾行动”宣传作品，在《家庭与生活报》推出未成年人专栏及视频，并在省妇联新媒体转载，扩大受众覆盖面，增加宣传影响力。7. 深入了解近年来我省社会治理背景下的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形成了《社会治理背景下妇女儿童维权路径的探索研究报告》《四川省妇联关于落实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维护女童人身权益工作机制的情况调研报告》。</p> <p>四是拓展和推进家庭文明建设。1. 省妇联推荐全国文明家庭 2 户、全国“最美家庭” 66 户、全国“五好家庭” 40 户；推荐省文明家庭 5 户、揭晓四川省“最美家庭” 410 户、评选四川省“五好家庭” 200 户，倡导典型榜样作用，促进家庭文明建设良好社会风气。2. 在新华社客户端举办“建设幸福家庭·弘扬家国情怀”——四川省纪念 5.15 国际家庭日专题图片展，浏览量达 243 余万。3. 全省通过媒体宣传、讲述“最美家庭”在传承家庭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故事 1000 篇（期）。4. 通过“天府家教微课堂”在线推送科学家教课程 50 期，点击浏览量达 240 余万人次。5. 制发挂图、手册等宣传资料 4 万余份，征集、推送家庭教育、科学育儿、品格塑造音频、视频课程 134 节，引导广大家庭科学教子。6. 通过官微官网等新媒体，常态化开展“书香飘万家——家庭亲子阅读”活动等工作。</p>	
年度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标完成情况			课题调研	3 个课题调研	完成 3 个课题调研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在禁毒日、反家暴日、防艾日等重要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3 次	5 次
			完成寻访“最美家政人”	21 个	23 个
			完成脱贫书籍	2 本	2 本
			制作妇女微家建设电子图册	1 个网上专题	制作妇女微家网页 1 个，包括微家动态、妇联要闻、专题、微家地图等栏目，还搭建了“微家维权服务”“微家家教课堂”“微家创业服务”“乡村振兴课堂”等服务，开发了微家活动发布、在线报名等功能，并在“四川幸福女性”对话框内设置了窗口，链接至妇女微家页面。
			家庭教育微课 30 节	“幸福女性”微信公众号播出 30 节家教	“天府家教微课堂”在线推送科学家教课程 50 期。

				微课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底	2020 年底已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维权工作的促进作用	通过开展普法宣传、案例发布活动，进一步增强妇女的法治观念，提高妇女的法治意识，通过专业人员值守，提供相关政策法律咨询、心理抚慰等服务，更好地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利用线上线下平台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典型案例发布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妇女的法治观念，提高妇女的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通过专业人员线上线下值守法律咨询室、婚姻家庭辅导室和维权大厅的咨询平台，为妇女群众提供了政策法律、心理咨询、婚姻家庭辅导等服务，更好地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家庭教育微课堂	广泛开展家庭教育讲座，引导广大家庭学习科学家教理念，善用现代教育技巧和方法，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接班人	广大家长通过“天府家教微课堂”快捷灵活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有效提升家长家庭教育的能力。
			开展项目评估工作	促进妇女居家灵活就业工作及两癌救助工作	开展项目评估工作，对绩效报告中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促进妇女居家灵活就业工作及两癌救助项目规范实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最美家庭”“五好家庭”各 100 户	全省范围内评选“最美家庭”“五好家庭”各 100 户，宣传先进典型，发挥榜样作用，倡导优良家风，涵养文明健康社会新风尚。	省妇联推荐全国文明家庭 2 户、全国“最美家庭”66 户、全国“五好家庭”40 户；推荐省文明家庭 5 户、揭晓四川省“最美家庭”410 户、评选四川省“五好家庭”200 户，倡导典型榜样作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家庭，促进家庭文明建设良好社会风气。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省妇联宣传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96.54		执行数:	396.54
	其中: 财政拨款	396.54		其中: 财政拨款	396.54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国妇女十二大和四川妇女十三大精神，实施“巾帼心向党”提升行动，加强妇女思想引领，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力度，营造四川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为治蜀兴川凝聚巾帼力量			扎实开展“巾帼心向党”提升行动，切实增进妇女群众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为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激扬巾帼之志。发挥妇联系统全媒体平台作用，第一时间广泛宣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凝心聚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全国妇联、省委工作部署，组织最美家庭、巾帼建功标兵、三八红旗手等先进典型深入农村、城市社区、学校和家庭开展巾帼大宣讲 1 万余场次，及时传递党的声音，宣传抗疫巾帼英雄、脱贫巾帼典型、最美家庭事迹，凝聚夺取双胜利的巾帼力量。“三八节”“5·15 国际家庭日”期间，联合省委网信办、四川日报、四川电视台、阿里巴巴、清博大数据等开展系列大型特别纪念活动，评选表彰、表扬战疫战贫三八红旗手和系列最美典型，1300 余万人在线收看，3000 余万人次参与线上活动，引导全省妇女坚定必胜信心。在全省 109 所高校开展女大学生思想引领活动，评选出“最美女大学生”30 名，当好女大学生的引路人、贴心人、知心人。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	数量指标	新媒体平台发文数	省妇联新媒体全年发文量大于 1000 条	9883 条

	成 指 标		评选四川省三八红旗手（集体）	三八红旗手≥90名；三八红旗手集体 ≥30个	评选表彰2020年度三八红旗手标兵10名，三八红旗手190名，三八红旗集体100个。
			举办三八系列活动	举办四川省纪念三八节110周年暨表彰大会	联合省委网信办、省广播电视台推出《致敬巾帼——四川省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10周年特别节目》，采取全场零观众、分开录的方式，通过播放宣传片、宣读慰问信、节目访谈、亲情连线、诗歌朗诵等形式，充分展示了在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中涌现出的四川优秀女性和“最美家庭”，向节日期间奋战在抗疫和发展一线的女性送上“娘家人”的祝福，坚定广大妇女群众投身疫情防控和社会发展的信心决心。特别节目播出期间，在线收看收听群众达1300余万人。
			开展巾帼向党群众性宣传活动	3场	10场
		质量指标	新媒体平台运行维护	保证四川幸福女性微信、四川女性微博、四川女性头条号等省妇联新媒体账号的正常运行、及时响应	四川幸福女性微信、四川女性微博、四川女性头条号等省妇联新媒体账号正常运行、及时响应。
			新媒体平台发文阅读量	≥1000万人次	2亿人次
		媒体宣传活动	在省级电视媒体开设《巾帼四川》栏目，在省级纸媒体及新媒体开展妇女儿童事业专项宣传。	四川电视台《巾帼四川》栏目制作播出52期，四川日报、川观新闻在抗疫期间和三八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开设专栏宣传妇女工作。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底	2020 年底
		成本指标	新媒体平台运维费用	≦48 万	48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	弘扬女性四自精神，营造四川妇女儿童发展良好氛围	弘扬女性四自精神，宣传男女平等，营造四川妇女儿童发展良好氛围。
			思想政治引领	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更好引领妇女听党话、跟党走	引导全省广大妇女群众增进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全省广大妇女坚定“四个自信”，听党话、跟党走，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做出新贡献。
			纪念三八节 110 周年弘扬女性四自精神，宣传男女平等	更好引领妇女听党话、跟党走、为治蜀兴川凝聚巾帼力量	弘扬女性四自精神，宣传男女平等，引导全省广大妇女群众增进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激励广大妇女坚定信心、明确目标，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贡献巾帼力量。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1 年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先进典型进高校宣讲活动	≥85%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继续实施项目_四川省妇女儿童中心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项目预算		预算数：	5000.0	执行数：	5000
执行情况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万元）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四川省妇女儿童中心建设项目。为妇女儿童提供活动阵地，是妇联开展公益服务的重要窗口和平台。			项目已完成基础工程和主楼主体工程 18 层封顶。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建设	2020 年实现本项目工程基础、主体全部完成、部分安装工程、专业设备预留预埋完成。	2020 年完成项目主楼地下两层、地上 18 层主体施工（已封顶），其他裙楼完成 70%，其中东南侧和西北侧裙楼已封顶，其他预埋盒部分安装工程随土

					建完成。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	符合建设规范要求	符合建设规范要求	
	时效指标	总体建设进度	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部分安装工程	按时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部分安装工程。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不超过总投资概算	未超过总投资概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心建成后作用	项目建成后将作为省级妇女儿童的活动阵地，妇联开展公益服务的重要窗口和平台。	项目建成后将作为省级妇女儿童的活动阵地，妇联开展公益服务的重要窗口和平台。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方满意度	85%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69.96	执行数:	97.69
		其中: 财政拨款	169.96	其中: 财政拨款	97.69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妇女儿童维权平台与官网漏洞主动扫描服务、云防护服务，等保测评服务及系统等保测评整改升级。局域网边界安全维护、360 天擎安全服务及办公自动化服务等。			本年度完成妇女儿童维权平台与官网使用漏洞主动扫描服务、云防护服务阻挡了恶意攻击保证了平台安全稳定的运行，经过等保整改顺利通过三级等保评测。完成局域网边界安全维护、360 天擎安全服务及办公自动化服务保证了我会办公网络环境的安全稳定。因工作需要，该项目结转 2020 年指标 69.57 万元，用于 2021 年信息化建设。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 成	数量指标	妇女儿童维权平台与官网漏洞主动扫描服务	符合自主可控要求的妇女儿童维权平台与官网漏洞主动扫描服务 1 年。	使用国产 360 全球鹰漏洞扫描 1 年

	指 标		妇女儿童维权平台与官网云防护服务	符合自主可控要求的妇女儿童维权平台与官网云防护服务 1 年。	使用国产 360 奇安信云防护 1 年
			系统等保评测整改升级	针对妇女儿童维权平台等保评测中的“未定期生成操作系统日志报表。”、应对“杀毒服务器和 web 服务器未启用安全审计功能。”、“杀毒服务器和 web 服务器未启用安全审计功能。”、“系统未在网络边界部署恶意代码防护设备。”等高危漏洞进行系统升级开发，确保系统运行符合信息安全要求。	完成等保整改通过等保三级
		质量指标	官方网站及信息系统维护	及时、有效、安全	信息系统维护及时有效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底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成本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宣传力度	加强妇女儿童工作的宣传，传播正能量。	保障妇联官网稳定，公众能及时获得妇联相关信息，保证妇联各项业务工作宣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大于等于 1 年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系统对象	大于等于 95%	96%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2020 年省妇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20 年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附件 2）。《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附件 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拨款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如我会下属事业单位省妇女界法律顾问处取得的全国妇联项目款。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我会下属事业单位妇女干部学校举办的培训班收入和四川巾帼园《分忧》杂志款收入。

5.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华青年联合会）等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华青年联合会）等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华青年联合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华青年联合会）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应用于安排培训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按规定确定的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反映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2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0 年省妇联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1〕6 号）文件规定，现将省妇联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下属财政二级预算单位 5 个：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4 个。

具体机构设置见下图：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机关内设机构	办公室	家庭儿童工作部
	组织部	联络部
	宣传部	离退休处
	妇女发展部	机关党委
	权益部	省政府妇儿办
直属事业单位	四川省妇女干部学校	
	四川省妇女界法律顾问处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网络信息传播与女性研究所	
	四川巾帼园	

（二）机构职能

省妇联是四川省各族各界妇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争取进一步解放而联合起来的群众团体，也是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的地方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主要任务是：

1. 组织引导全省妇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妇女。

2. 团结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注重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作贡献。

3. 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和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

4.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有关部门提出有关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5. 教育引导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

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宣传表彰优秀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6. 教育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支持服务家庭教育，传承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推动形成家庭文明新风尚。

7. 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妇女之家建设。联系和引导女性社会组织，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协作，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8. 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加强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和海外华侨华人妇女、妇女组织的交流合作，推进现代化建设和祖国和平统一。

9. 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加深了解、增进友谊、促进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作贡献。

10. 指导市（州）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省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

11. 承担省政府妇女儿童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12.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三）人员概况

2020 年末部门实有在职人员 107 人，其中：行政人员 4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人员 3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58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本年收入9186.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854.38万元，占本年收入的96.38%；上级补助收入17.65万元其为法律顾问处收到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下拨“中国妇女法律援助行动”项目经费，占本年收入的0.19%；经营收入313.71万元为所属事业单位妇女干部学校举办培训办班收入和巾帼园“分忧”杂志款收入，占本年收入的3.42%；其他收入1.19万元为银行利息收入占本年收入的0.01%。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本年支出9182.6万元，其中：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206.36万元，占本年支出的89.37%，在一般公共服务中，全会基本支出1690.83万元，项目支出6231.1万元，经营支出284.43万元；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1.53万元，占本年支出的5.90%，主要为全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460.21万元（离退休费282.6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41.9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5.6万元）、死亡抚恤22.14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49.79万元等相关支出；③教育支出35.79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39%，主要为全会的培训支出；④住房保障支出197.92万元，占本年支出2.16%，分别为全会住房公积金支出134.32万元、购房

补贴支出 63.6 万元；⑤卫生健康支出 146 万元，占本年支出 1.59%，分别为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 60.91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 55.2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9.87 万元、省属事业单位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0 万元；⑥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0.05%，为 2019 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励资金；⑦其他支出 5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54%，为四川省妇女儿童中心建设复工复产疫情防疫物资款。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情况

省妇联预算管理实行“集体决策、分级执行、标准统一、归口统筹”的层级管理形式，其中：党组是省妇联预算管理决策机构，办公室为预算管理归口部门，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是预算编报和执行主体，机关党委是预算监督机构。2020 年，在预算编制上，符合省财政厅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规定；部门预算资金根据年度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无大量调剂。

2. 预算执行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总体要求，强化绩效目标引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

执行年初预算，认真贯彻落实从严从紧控制公务开支要求，严格财务审批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定。建立预算执行日常监控机制，在厅干例会、部门会议上定期通报预算执行进度，不断加快预算执行。

3.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省妇联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收官之战，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团结动员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各项工作开创了新局面。省委彭清华书记对妇联组织主动关心关爱防疫一线医务人员及亲属、“树新风助脱贫”巾帼行动等工作作出肯定性批示。

(1) 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坚定夺取双胜利信心决心。

第一时间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凝心聚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妇联、省委工作部署，在全省主流媒体和妇联新媒体平台发布贴文信息 1.4 万余篇、点击量达 3.37 亿人次，及时传递党的声音，宣传抗疫巾帼英雄、脱贫巾帼典型、最美家庭事迹，凝聚夺取双胜利的巾帼力量。“三八节”“5.15 国际家庭日”期间，在四川日报、四川电视台等开展系列大型特别纪念活动，评选表彰、表扬战疫战贫三八红旗手和系列最美典型，1300 余万人在线收看，3000 余万人次参与线上活动，新增 10.2 亿人次阅读“三八妇女节”微博话题，

引导全省妇女坚定必胜信心。

(2) 广泛深入持续动员，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贡献巾帼力量。筑牢社区战疫防线，动员各级妇联干部、执委和巾帼志愿者下沉一线，当好战疫宣传员、防控员、监督员，把防控措施落实落细到社区楼栋。织密家庭战疫网底，向全省家庭发出《防控疫情 四川家庭在行动》倡议，以“平安健康宅家里·巾帼关爱抗疫情”为主题，倡导家庭平安宅家、科学抗疫，引导家庭成员安心居家隔离。做实最美“逆行者”暖心服务，组织开展送爱心包、爱心菜、爱心课、爱心话“四送到家”活动。动员社会力量抗击疫情，协调各方力量紧急驰援湖北抗疫款物 1200 余万元、捐赠运送蔬菜 200 余吨，向省内抗疫一线人员捐赠口罩 2 万余个。号召妇联执委、女科技工作者建言献策，全国妇联执委、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王莉关于加强四川省生物安全防控体系建设的建议被省委采纳、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

(3) 克服疫情影响，全力决战脱贫攻坚。持续巩固“树新风助脱贫”成果，以洁美家庭创建为抓手，持续推进文明习惯进家庭、科学家教进家庭、优良家风进家庭，累计评选“洁美家庭”108 万余户次、“最美家长”2 万余名、“最美少年”5000 多名，极大激发了贫困妇女脱贫奔康内生动力。加强动态发现报告和关爱帮扶，发动凉山州 11 个深度贫困县村妇联执委和妇女群众，及时发现报告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困难妇女、困境儿童，跟进推动解决实际困难。助力贫困妇女克服疫情影响增收脱贫，争取资金 427 万元建设彝绣居家灵

活就业基地 22 个，对 5000 余名贫困妇女开展彝绣订单式培训。联合省直有关部门开展“彝心彝意·爱购凉山”活动，组织彝绣袜子、围巾订单达 1911 万元。

（4）助力“六稳”“六保”，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助力复工复产，持续开展“春风行动”送岗上门，举办女性及农民工家庭就业创业网络专场招聘会，提供 6 万余个就业岗位，解决近 1 万名女性就业；深入宣传安全复工知识政策，推动 1500 余万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落实惠民政策，推动将农村适龄妇女“两癌”检查纳入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截至 2020 年，已争取全国妇联“贫困母亲两癌救助专项基金”救助资金 10597 万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2750 万元，救助我省贫困患病妇女 13347 名，实现了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患病妇女救助全覆盖；推动 3600 余个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纳入全省民生实事。搭建就业创业平台，联合建行四川分行，为受疫情影响的女性领办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授信 5498 笔、累计投放 23 亿元。联合成都市电商协会推出创业专栏，组织全省妇联系统开展网上直播带货，帮助女性创业者在线创业。稳定妇女发展预期，帮助社会组织和女性领办企业享受金融、财税、稳岗、登记、年检、租金减免等优惠政策，助力稳预期、强信心。

（5）发挥家庭家教家风重要作用，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常态化推进家庭文明创建，评选省级最美家庭 100 户，组织“最美家庭”事迹巡讲 620 场，推出“最美家庭”故事约 1000 篇（期）。线上线下贯通推进家庭教育支持行动，与教育厅联

合命名 100 个四川省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发挥“天府家教微课堂”等平台作用，举办“书香飘万家—家庭亲子阅读”等系列活动，健全完善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推动家庭服务进社区，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推进“温江黄大姐社区智慧居家生活服务平台”、创女馆“家庭服务项目大超市”等项目服务进社区。开展“合力监护 相伴成长”儿童关爱提升行动，对城乡社区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开展结对帮扶。持续开展关爱农民工家庭“回家行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乡村家庭日”活动，为农民工家庭提供劳动技能、亲情关爱、政策咨询等服务，全省各级妇联组织走访慰问 1.3 万余户农民工家庭，农民工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对家乡的归属感不断增强。

（6）加大维权工作力度，切实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常态化推进普法宣传，累计推送普法网络宣传产品 89 期、阅读量达 2800 余万次，广泛宣传《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提升广大妇女法治素养。开展常态摸排精准服务，启动“平安家庭 护蕾行动”，落实专人摸排重点人群、重点家庭，联合相关部门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帮助、心理疏导等精准服务。加强监测联动处置，建立妇联系统舆情处置机制，联动相关部门线上线下同步处置。推动省委政法委将妇女儿童侵权隐患排查发现纳入网格员职责清单，联合民政厅等出台《2020 年全省儿童关爱保护保障工作 10 件实事工作方案》，联合省检察院等建立并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信息共享、强制报告等制度和保护未成年人特

别程序，建立“一站式”取证、救助办案区。建立联合督查考核机制，争取省委政法委支持将省妇联纳入社会治安问题突出地区联合约谈单位，推动“五项机制”建设内容纳入综治婚调工作考核，全面开展未成年人专项行动督查。积极参与防汛救灾工作，制定下发防灾救灾突发安全事件的预防处置办法，完善妇联干部分片联系、基层妇联双报到等机制，动员妇女参与群测群防、识险避险、生产自救，护卫妇女儿童生命安全。

（7）聚焦短板聚力破难，持续深化妇联改革。坚持党建带妇建，推动各级党委将妇联组织建设纳入同级党建总体布局、基层社会治理总体安排、党委目标考核内容，结合村级建制调整向省委组织部提出工作建议，全力推动村级妇联建设。扎实推进市县妇联改革，推动落实市县妇联挂兼职干部制度，不断提高运转效能。扩大妇联组织覆盖面，试点建立“楼栋+执委”模式，推动基层妇联执委与网格员双向任职，支持各级妇联探索家庭积分激励机制，新增妇女微家 3000 余个。着力发挥执委作用，深入实施“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基层妇联领头雁行动计划”，积极探索乡镇（街道）妇联主席轮值制度、基层妇联组织工作公开等制度。

（8）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妇联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压紧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省妇联党组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级妇联组织和妇联干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疫情抗击一线、脱贫攻坚主战场锤炼初心

使命，隆重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99 周年系列活动。省妇联积极开展“四好一强”班子和“五好党支部”创建活动，大力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党员干部全覆盖谈心谈话和廉政谈话。着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联合省纪委监委、省直机关工委开展“树清廉家风 建最美家庭”三个一活动，在省内主流媒体开展“建设幸福家庭 弘扬家国情怀”专题图片展，引导党员干部带头弘扬清廉家风。认真落实中央“基层减负年”要求，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市州妇联工作制度、定点联系凉山州 11 个深度贫困县制度、直接联系妇女群众制度，坚持以蹲点的方式、劳动的姿态参与凉山脱贫攻坚、疫情防控。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全面梳理排查全省妇女工作领域意识形态和廉政建设风险点，开展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培训。

（二）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财政管理要求在四川妇联网上随同部门年终决算公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绩效信息。二是对财政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绩效自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强化了绩效目标的前期编制工作，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性，设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便于考核的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目标；修订完善了预算、收支、政采、资产、合同、基建内部控制制度；每月通报全会预算执行进度；

组织财务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培训，提高工作业务能力等，并及时按相关规定报送财政厅。三是全会按照《关于印发<四川省妇联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川妇知〔2018〕31号）文件规定，根据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经党组研究调整了预算项目、资金规模和支出方向。四是根据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及时按照预算调剂办法规定调剂2020年度部门预算，并及时向财政厅提交了绩效运行监控报告等文件。

通过对绩效结果的应用，提高了全会加强预算资金管理的能力，提升了资金使用绩效水平，为实现年度和中长期发展目标发挥了重要基础性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对照《2021年度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用于专项预算小于1亿的部门）》计分标准，省妇联对2020年整体支出进行了客观的评价，自评得分84.56分（满分为90分）。

1. 预算编制得22.56分。其中：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2020年财政厅开展绩效目标重点审核和复审工作时，省妇联被选取的2个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结果均为优秀等次，目标制定得8分；2020年纳入了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数量指标19个，部门绩效数量指标实际完成达到预算数量指标，目标实现得分=19/19×8=8分；部

门全年预算调剂 154.82 万元，编制准确得分=〔1-（10×154.82/8554.83）〕×8=6.56 分。

2. 预算执行得 16.43 分。其中：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在 10%以内，支出控制得 6 分；通过绩效监控及时调整了部门预算 154.82 万元，实际纳入考核预算结余注销资金 119.31 万元，动态调整得分=154.82/（154.82+119.31）×8 分=4.52 分；省妇联 6、9、11 月份实际支出进度分别为 54.67%、64.54%、84.1%，执行进度得 5.91 分。

3. 预算完成结果得 15.77 分。其中：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剔除按相关要求压减资金 129.84 万元，执行进度达 97.1%，预算完成得 7.77 分；全年部门预算管理方面未出现过违纪违规问题，违规记录得 8 分。

4. 专项预算管理得 19.8 分。详见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5. 信息公开得 2 分。按财政管理要求及时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

6. 整改反馈得 8 分。在绩效管理过程中，对财政开展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绩效自评提出的问题全部进行了整改，并形成正式文件按相关规定报送财政厅，结果整改得 4 分；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应用反馈得 4 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管理工作水平还需提高。二是绩效管理人员业务能力还有待提高。

（三）改进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的前期编制工作，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性进一步细化、量化目标，使指标设置更加科学合理、针对性更强，合理引导并约束项目执行。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中期评估管理。不断强化项目预算部门的责任，督促加强项目的绩效监管。三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坚持定期或不定期通报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查找发现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增添措施，确保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

附表： 2021 年度省妇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用于专项预算小于 1 亿的部门）

附表

2021 年度省妇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适用于专项预算小于 1 亿的部门)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自评打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 管理 (60 分)	预算编 制 (24 分)	目标制定	8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 得 4 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 得 4 分, 否则酌情扣分。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 (单位),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 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8
		目标实现	8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 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 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 以上的, 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 (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	8
		编制准确	8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指标分值。其中: 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 此项得 0 分。	6.56
	预算执 行 (20 分)	支出控制	6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 以内的, 得 6 分。偏差度在 10%-20% 之间的, 得 3 分, 偏差度超过 20% 的, 不得分。	6
动态调整		8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 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 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8 2.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 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 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8, 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 的, 指标不得分。 3.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 得满分。	4.52	

		执行进度	6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各得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5.91
	完成结果（16分）	预算完成	8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8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7.77
		违规记录	8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8
专项预算管理（20分）	部门按照专项项目自评工作要求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进行自评并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本次提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时无需提供专项自评报告。评价组将对部门专项自评报告进行质量审核，根据质量审核得分，对专项自评得分进行调整，作为重点评价得分。					19.8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2分）	自评公开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整改反馈（8分）	结果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进行挂钩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应用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评价组打分

自评得分

84.56

附件 2

2020 年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1〕6 号）文件规定，现将省妇联专项项目-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省妇儿专项资金是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妇女儿童中心（包括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妇女儿童维权阵地、妇女“双创”基地等）条件改善；“两纲”宣传培训及重点工作推进；家庭教育骨干教师培训及家长学校、家庭教育示范点建设；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有关课题研究；贫困家庭母亲（指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收入的家庭）技能培训；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其他事项的专项资金。财政厅和省妇联 2017 年联合对川财行〔2013〕11 号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出台了《四川财政厅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17〕13 号），管理办法规定，省妇联负责组织

项目申报、审核等工作，提出资金分配预案，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省财政厅负责专项预算的安排、管理和监督。资金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内容：2020 年度省妇联按照省委“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重要要求，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打紧资金安排、保压调控相结合的原则，专项资金进入省本级部门预算 460 万元，下达市州 540 万元。重点保障了“巾帼心向党”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家政进社区试点、关爱留守儿童、两纲攻坚、“妇女之家”建设、家事纠纷调解等重要工作，涉及全省 21 个市州。

2.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且申报目标合理可行，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合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各市（州）妇联于每年 3 月底前对上年度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组织自评后上报省妇联，省妇联对口部门汇总情况，再次开展自评并带着自评发现的问题到市（州）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整改完毕后形成报告交办公室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财政厅。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9 年 11 月 21 日，省妇联向分管省领导报送 2020 年度妇儿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请示，经分管省领导批准后向财政

厅提交 2020 年度妇儿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财政厅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按分配方案向各市州提前下达 2020 年度妇儿专项资金 540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0 年度妇儿专项资金项目涉及内容：“巾帼心向党”妇女思想政治引领 157 万元；家政进社区试点及返乡创业女农民工培训 110 万元；关爱留守儿童 124 万元；妇女儿童维权站点建设及家事纠纷调解 100 万元；“妇女之家”建设 26 万元；性别平等教育进中小学课堂试点 23 万元。

2. 资金到位。财政厅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向各市州县下达 2020 年妇儿专项资金，各市州财政在 2020 年 1 月-12 月陆续向市州妇联下达了省级财政项目资金 5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部分项目市、州、县、区安排了配套资金支持，比如：遂宁市妇联匹配市财政资金 6.07 万元、南充市嘉陵区妇联匹配区财政资金 4 万元用于妇女儿童维权示范站点建设项目；成都市妇联匹配市财政资金 8.9 万元用于“巾帼心向党”妇女思想政治引领项目。

3. 资金使用。

2020 年度妇儿专项资金涉及 6 个项目，金额 540 万元，完成 6 个项目，金额 536.29 万元，占整个项目资金 99.3%。项目资金完成使用情况较好。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省妇联对承接项目的个别市州县执行项目情况进行了现

场督查，根据督查结果和各项目承接单位上报的绩效自查报告了解，各市州县都建立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并按照《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工作，项目资金实行了“专账核算”，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部分市州妇联为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和支付符合相关规定，在项目结束后进行了专项财务审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省妇儿专项资金的实施，主要由承接项目的市州妇联具体承办，各市州妇联成立了由业务分管领导牵头，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项目实施区县的妇联主席和乡镇分管领导等组成的实施领导小组。各项目实施点根据项目申报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具体方案，包括项目内容、项目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分管项目点的各市区县妇联负责指导项目实施。2021年3月底前，各市州已将2020年度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上报省妇联，省妇联形成《关于2020年度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川妇函〔2021〕26号）报送财政厅。省妇联各部门不定期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保障项目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达到项目预期的效果。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元、资阳、广安市妇联来文申请调整2020年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

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九条“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市（州）妇联须及时将调整方案报省妇联批准后实施。”经省妇联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意以上三市调整 2020 年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巾帼心向党”妇女思想政治引领

2020 年该项目安排资金 157 万元。全省各级妇联积极开展“面对面”、“键对键”巾帼大宣讲活动，组织最美家庭、巾帼建功标兵、三八红旗手等先进典型深入农村、城市社区、学校和家庭，开展宣讲 10287 场，覆盖不同妇女群体约 3000 万人。大力宣传近年全省各行各业在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生动实践和抗疫中涌现出的优秀女性先进事迹，引领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举行全国妇女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赵一曼纪念馆揭牌仪式，利用红色资源、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感召教育更多新时代女性，激发广大妇女爱国之情。举办“建设幸福家庭 弘扬家国情怀”——四川省纪念国际家庭日专题图片展，展示四川女性在抗疫、扶贫等方面的突出表现和独有魅力，累计浏览量 2427993 人次。承办“V 观天下一女性正能量圆桌派”川渝·阿里巴巴专场，聚焦女性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发挥的独特作用，分享扶贫工作中的经验和故事，团结凝聚女性力量。

加强主流媒体合作，继续推动妇联组织与网络新媒体深

度融合，切实发挥“1网+2微+3平台+N号+N群”新媒体工作平台作用，协调推动各媒体围绕妇联重点工作进行全方位、立体化宣传。省妇联八大新闻资讯平台，平均每月发布文章1000余篇，累计发送12976篇，阅读量约6亿人次。其中，“四川女性”微博年度发文数为9000余条，总阅读量为7000余万，开设的“三八妇女网女节”话题阅读量17.2亿，“防控疫情、巾帼力量”话题阅读量137.2万。在人民网舆情数据中心联合微博数据中心发布的《2020年第三季度政务微博影响力报告》中，“四川女性”在全国十大妇联微博中排名第三。“四川幸福女性”微信公众号发布图文1766篇，阅读数350万次。在全国妇联引进的第三方新媒体指数排行榜中，四川幸福女性全国排名稳定前十。省妇联在由中央网信办网络评论工作局指导，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人民网联合开展的2020年度“网聚‘政’能量 共筑同心圆——各地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典型案例征集展示活动”中，获得优秀机构案例奖。

（二）家政进社区试点及返乡创业女农民工培训

2020年该项目安排资金110万元。主要开展四川省返乡创业女农民工培训班1期，培训女农民工200余人，坚定了返乡女农民工在乡村振兴中展现巾帼创新创业信心，增强了女性农民工对家乡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女农民工直播带货培训2期；家政清洁、护婴、养老等实用技能培训64期，培训妇女2507人次，为有就业需求的妇女提

供就业岗位 45 个，既解决了女性就业，又照顾了家庭，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收纳、花艺、茶道、花式面点等提能培训 57 期，培训 1550 人次；打造 6 个“家政进社区”示范点和 8 个家政服务窗口项目，形成课题调研报告 1 个；开展社区巾帼志愿服务活动 17 次，为 181 余名社区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困境母亲、贫困母亲提供了帮助。

（三）关爱留守儿童

2020 年该项目安排资金 124 万元。其中“大学生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招募大学生志愿者 120 余名，在 100 余个村（社区）提供服务 130 场，活动覆盖儿童 4000 余名儿童。通过组建“七彩之翼”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室内学习陪伴、知识宣讲行动和室外素质拓展等活动，组织优秀大学生先后深入边远村镇，为当地 80 余名儿童开展“多彩假期，情暖童心”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公益活动。“暑期留守儿童亲情团聚夏令营”组织 652 名留守儿童开展亲情团聚夏令营活动，参加讲座、参观博物馆、科技馆等实践基地，参与素质拓展活动等系列活动 34 场次。“乡村家庭日”项目开展乡村家庭日主题活动 127 场，邀请“幸福使者”到村（社区）家长学校举办家庭教育讲座 9 场，发动广大留守妇女建立互助组 28 个，线上线下开展“最美家庭”事迹巡讲活动 25 场。

通过一系列安全法制教育、学业心理辅导和兴趣爱好培养等活动，进一步丰富留守、困境儿童的学习生活，提供多

元化关爱和陪伴，增强其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逐步具备融入社会的基本能力，激发感恩党、感恩社会的情感共鸣。同时扩展了妇联组织引领服务妇女儿童为载体，创新了参与社会基层治理的工作方式，营造了人人关爱留守儿童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妇女儿童维权站点建设及家事纠纷调解

2020年该项目安排资金100万元。各地建立完善婚姻家庭指导中心、维权站示范点及重要阵地40余个，为辖区内妇女儿童和家庭提供“普法宣传、信访接待、法律服务、心理疏导、纠纷调解、矛盾化解”等综合服务，做到有场地、有牌子、有队伍、有服务、有婚姻家庭调解台账和活动记录。

构建了以妇联为主体，公安、民政、司法等共同参与的婚姻家庭纠纷调解队伍和“法律援助队”“爱心调解队”“普法宣传队”等志愿者队伍。通过打造家事调解团队、搭建线上线下工作平台等方式，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妇女儿童权益维护工作研讨会、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与处理专题培训，更好地服务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同时充分发挥巾帼志愿者、专业心理咨询师、知名的司法调解队作用，全年共调解婚姻家庭矛盾等纠纷400余件，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提升了综合维权服务能力。利用“三八”维权周、6.26禁毒日、11.25反家暴日、12.4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采取义诊活动柜、心理咨询、法律知识专题讲座、现场咨询、发放资料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关爱服务、妇

女议事活动等 200 余场次，促进妇女参与社区治理工作，拓宽维权服务范围，妇女群众维权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不断增强。

（五）“妇女之家”建设

2020 年该项目安排资金 26 万元。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四川省暨成都市第三届妇女儿童公益项目评选活动，收到申报参赛项目 163 个，评选出社会组织优秀妇女儿童公益奖项 18 个，社会企业创新项目 2 个，择优选出 10 个妇女儿童优质项目，开展专家导师一对一项目特训，多渠道、多角度面向全省宣传推广，提高了群众知晓度，提升了妇联组织的影响力。项目储备了一批优秀的妇女儿童类社会组织，形成了妇女儿童类社会组织库，助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同时，收集整理妇女儿童公益项目 149 个，形成了优质妇女儿童公益项目库，为妇女儿童事业储备优秀项目；并将 20 个获奖项目汇编入优秀服务项目集，编印成册，形成妇联组织在创新城乡社区治理工作中的重要成果之一，向全省各级妇联组织宣传推广，让更多优秀项目落地到社区，持续提升妇女儿童和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在四川自贸区妇女之家建设项目中，完成了活动阵地迁建升级，打造了集非遗、文创、社区、海外集市为一体的“一带一路·自贸集市”，搭建了“川字号+妇字号”巾帼双创品牌阵地；组建了一支四川自贸区妇女之家“自贸微家”志愿者服务团队；搭建了“妇女之家”中国和海外展示展销平

台，设立全省优秀女创成果展位 20 个。常态进行了“一带一路·自贸集市”的宣传展示，开展了 5 场线上、线下中外女性双创服务活动，覆盖 500 人以上。

通过“直播电商+”模式，搭建了线上数字化妇女之家平台，延展四川自贸区妇女之家服务功能，形成了“线上+线下”双平台运营模式；利用短视频推荐扶贫产品，直播进行扶贫带货，培训返乡创业的女性“乡村带头人”，实现了“造血式扶贫”，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充分运用国内外优势资源、专业团队、专业技术以及电子商务的平台功能力量，努力打造巾帼直播孵化基地、培养一批网红品牌、网红带货达人，为四川加快建设特色产业直播电商网络流量高地贡献巾帼力量。服务对象满意率 99%，四川自贸区妇女之家将不断优化服务功能，服务全川、服务全国女性创新创业。

（六）性别平等教育进中小学课堂试点

2020 年该项目安排资金 23 万元。在成都、德阳、绵阳、广元、眉山、广安等 23 个性别平等教育中小学课堂试点学校，因地制宜开展“话说男女生”“保护我自己”“文化上墙”“多样的我们”等主题课、融合课、实践课及专家讲座等，开发设计了一系列适合本地学校课堂包括农村地区的性别平等教育课程，以历史、政治、生命安全、体育等各学科融合的方式开展男女性别平等教育课例研究，把性别平等教育真正地融入主题班会、课程设计、实践体验等教育教学活动中，向学生普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通过制作性别平等教

育文化宣传展板，印制读本、汇编，开展校园宣讲，编写性别平等教学案例《蓝天小学性别平等教育进课堂教学案例选编》、《城乡结合部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实践研究》等，邀请专家教授进行专题报告，采用绘本阅读、手工编织、漫画征集、假期社会实践、艺术作品展示等多形式活动，利用校园家委会、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性别平等教育基本理念和主要做法，构建家校社“三位一体”共育机制，极大地促进了性别平等观念从班级到学校、由学校到社会的普及，形成了“男女平等”从基础抓起的社会共识，通过问卷测评，满意度达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设

（一）评价结论。

2020年下达市州省妇儿专项资金540万元，涉及21个市州8个扩权县。由于妇女儿童工作的特殊性，决定了妇儿专项资金以小项目，带动大服务格局的模式，各级妇联组织的干部上下一心，通力合作，用小钱办大事。解决基层妇女儿童关爱工作，培养新型居家灵活就业模式，通过项目资金打造示范点，带动区域妇女儿童工作发展。

根据《2021年省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省妇联相关部门针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社会效益等做出自评，自评得分99分。自评指标及分值如下：

1.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专项项目设立符合专项设立的

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财政支持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自评得分 10 分。

2. 项目决策-规划合理：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不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项目预期目标明确、设定符合实际需求。自评得分 5 分。

3. 项目决策-制度完备：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不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2020 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按照妇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动态调整了广元、资阳、广安三市项目内容。自评得分 10 分。

4. 项目实施-分配合理：资金按项目法分配，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一致；省妇联严格按管理办法规定及时组织了项目申报、审核等工作，提出资金预案分配；财政厅负责专项预算的安排，拨付流程规范。自评得分 10 分。

5. 项目实施-使用合规：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妇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自评得分 5 分。

6. 项目实施-执行有效：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妇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自评得分 5 分。

7. 完成结果-预算完成：财政厅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向各市州县下达 2020 年妇儿专项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自评得分 5 分。

8. 完成结果-预算执行：2020 年度妇儿专项资金涉及 6 个项目，金额 540 万元，完成 6 个项目，金额 536.29 万元，执行率 99.3%。自评得分 9 分（满分 10 分）。

9. 完成结果-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自评得分 10 分。

10. 完成结果-完成及时：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自评得分 5 分。

11. 完成结果-违规记录：项目实施公开、公平、公正，管理和支付严格按照妇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无违规情况。自评得分 5 分。

12. 项目效果-成长性：积极推进巾帼心向党提升行动，引导妇女群众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专题讲座和电商技能培训，提升了女农民工返乡创业技能水平，坚定了返乡女农民工在乡村振兴中展现巾帼创新创业新姿的信心；开展一系列的社区居家灵活就业岗位，既解决了妇女就业，又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自评得分 10 分。

13. 社会效益-社会满意度：通过“直播电商+”模式，搭建了线上数字化妇女之家平台，延展四川自贸区妇女之家服务功能，形成了“线上+线下”双平台运营模式；利用短

视频推荐扶贫产品，直播进行扶贫带货，培训返乡创业的女性“乡村带头人”，实现了“造血式扶贫”，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充分运用国内外优势资源、专业团队、专业技术以及电子商务的平台功能力量，努力打造巾帼直播孵化基地、培养一批网红品牌、网红带货达人，为四川加快建设特色产业直播电商网络流量高地贡献巾帼力量；服务对象满意率 99%。通过开展性别平等教育进中小学课堂活动，极大地促进了性别平等观念从班级到学校、由学校到社会的普及，形成了“男女平等”从基础抓起的社会共识，通过问卷测评，满意度达 90%以上。自评得分 10 分。

（二）存在的问题。

过去一年项目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部分基层工作人员管理规范有待提高、项目宣传力度有待加强的问题。

（三）相关建议。

下一步我们将针对存在问题不断加大项目执行培训力度，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督导、跟踪和检查力度，总结提炼各地的创新做法和经验，不断提高项目工作成效。

附件 3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省妇联业务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按照《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1〕6 号）文件规定，为切实提高绩效管理，现将 2020 年省妇联业务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0 年省妇联业务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部门预算金额 373 万元，因工作需要执行中追加预算 15 万元，年底执行数为 388 万元。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决策部署，实施巾帼心向党、巾帼建新功、巾帼维权服务“三大提升行动”，积极主动服务大局、服务妇女、服务基层，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新征程中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 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绩效目标

2020 年，省妇联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收官之战，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团结动员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各项

工作开创了新局面。

一是丰富和推进“巾帼心向党”提升行动。在省妇联执委履职示范项目中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开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八次会议、省妇联执委会精神宣讲 20 余场，引导妇女群众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信心。

二是充实和推进“巾帼建新功”提升行动。编印脱贫系列丛书，寻访“最美家政人”，激励先进，宣传妇女自立自强的典型；强化项目监管，委托第三方开展省级妇女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建设进展情况督导及“两癌”救助项目评估，出具绩效报告。

三是完善和推进“巾帼维权服务”提升行动。1.利用“三八”维权周、6.26 禁毒日、11.25 反家暴日、12.4 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心理关爱服务等。赴广安、凉山等地开展禁毒防艾宣传和帮教活动，为 20 余户重点涉毒困难家庭送去了关心慰问，组织心理专家深入西昌市绿色家园社区对 84 名妇女开展了心理拓展训练等。2.联合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总工会开展第五届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征集案例 102 个，评选出第五届十大优秀案例，在四川电视台举办“十大优秀案例”特别节目。3.通过专业人员线上线下值守法律咨询室、婚姻家庭辅导室和维权大厅的咨询平台，为妇女群众提供了政策法律、心理咨询、婚姻家庭辅导等服务，全年共接待妇女群众 300 余人次。4.联合相关部门共同打造线上品牌“天府小妹微普法”栏目，全年推

出 38 期，并结合妇联信访重点、舆情热点、妇女儿童维权需求以及安全生产、禁毒防艾防邪等工作。5.在省妇联官方微信建立网上维权服务大厅，集普法、维权站点地图、线上咨询、法律法规查询等功能于一体，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6.开展“平安家庭 护蕾行动”，设计开发了《平安家庭 护蕾行动（家长及公众版）》《平安家庭 护蕾行动（未成年人版）》《平安家庭 护蕾行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者版）》系列丛书。运用文字、视频、音频、动漫等方式，设计制作“平安家庭 护蕾行动”宣传作品，在《家庭与生活报》推出未成年人专栏及视频，并在省妇联新媒体转载，扩大受众覆盖面，增加宣传影响力。7.深入了解近年来我省社会治理背景下的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形成了《社会治理背景下妇女儿童维权路径的探索研究报告》《四川省妇联关于落实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维护女童人身权益工作机制的情况调研报告》。

四是拓展和推进家庭文明建设。1.省妇联推荐全国文明城市 2 户、全国“最美家庭”66 户、全国“五好家庭”40 户；推荐省文明家庭 5 户、揭晓四川省“最美家庭”410 户、评选四川省“五好家庭”200 户，倡导典型榜样作用，促进家庭文明建设良好社会风气。2.在新华社客户端举办“建设幸福家庭·弘扬家国情怀”——四川省纪念 5.15 国际家庭日专题图片展，浏览量达 243 余万。3.全省通过媒体宣传、讲述“最美家庭”在传承家庭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故事 1000 篇（期）。4.通过“天府家教微课堂”在线推送科学

家教课程 50 期，点击浏览量达 240 余万人次。5.制发挂图、手册等宣传资料 4 万余份，征集、推送家庭教育、科学育儿、品格塑造音频、视频课程 134 节，引导广大家庭科学教子。6.通过官微官网等新媒体，常态化开展“书香飘万家——家庭亲子阅读”活动等工作。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1〕6 号）文件要求，设计了省妇联业务工作专项经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管理、项目效果、项目特性指标等，2020 年度该项目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预算执行合法合规，在资金分配、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等方面无违规情况出现。

三、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认真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目标。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详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决策-程序严密：各业务部门立足部门职能职责，积极主动服务大局、服务妇女、服务基层，结合工作实际，通过部门会对拟实施项目进行内部讨论，明确项目方案、项目内容和相关要求，经分管领导同意后上报办公室，由办公室汇总各部门预算项目，通过党组会审议，确定实施项目。自评得 4 分。

2.项目决策-规划合理：项目围绕全国妇联核心工作，服务于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三年滚动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不存在规划不合理情况。自评得 4 分。

(二)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分配合理：各业务部门项目资金分配结果与业务规划一致。自评得 4 分。

2.项目实施-使用合规：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不合规、不合法的情况。自评得 4 分。

3.项目实施-执行有效：项目实施符合财政相关制度和省妇联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调整手续严格按照《省级预算调剂办法》（川财预〔2019〕35号）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自评得 4 分。

(三) 完成结果情况

1.完成结果-预算完成：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373 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为抗击新冠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调整 15 万元，此项目年终执行数为 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2%。自评得 4 分。

2.完成结果-目标完成：该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设立 6 个数量指标，执行完成 6 个数量指标。自评得 4 分。

3.完成结果-违规记录：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规违纪情况。自评得 2 分。

(四)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管理-内部管理：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省财政、省妇联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从项目编制、资金申报、拨付、使用、监督等方面加强管理，做到了资金管理规范有序、财务审批合规、合法。自评得 10 分。

2.项目管理-外部管理：为规范项目管理，及时发现和整改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合法性，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每年对两癌及妇女居家灵活就业基地项目进行了督导和评估工作。自评得 10 分。

3.项目管理-自评公开：2020 年省妇联业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将随 2020 年部门决算报表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自评得 10 分。

（五）项目效果情况

1.项目效果情况-符合性：年初设立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分别是课题调研完成 3 个、普法宣传活动 3 次、完成寻访“最美家政人” 21 位、完成脱贫书籍 2 本、制作妇女微家建设电子图册 1 个网上专题、家庭教育微课 30 节。从实施效果来看，所有数量指标均完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申报目标符合。自评得 10 分。

2.项目效果情况-成长性：通过广泛开展家庭教育讲座，引导广大家庭学习科学家教理念，善用现代教育技巧和方法，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接班人；通过编印脱贫系列丛书、寻访“最美家政人”、激励先进、宣传妇女自立自强的典型，促进女性创业就业。自评得分 10 分。

3.项目效果情况-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利用线上线

下平台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典型案例发布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妇女的法治观念，提高了妇女的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通过专业人员线上线下值守法律咨询室、婚姻家庭辅导室和维权大厅的咨询平台，为妇女群众提供了政策法律、心理咨询、婚姻家庭辅导等服务，更好地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自评得 10 分。

4.项目效果情况-可持续影响：省妇联推荐全国文明家庭 2 户、全国“最美家庭” 66 户、全国“五好家庭” 40 户；推荐省文明家庭 5 户、揭晓四川省“最美家庭” 410 户、评选四川省“五好家庭” 200 户，倡导典型榜样作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家庭，促进家庭文明建设良好社会风气。自评得分 10 分。

五、问题和建议

绩效管理人员能力水平还有待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经验还需加强。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业务知识学习，提升业务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

附件：省妇联业务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妇联业务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分层指标			目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 (30分)	项目决策 (8分)	程序严密	4	是否与本部门职能职责相符、是否与本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存在与本部门职能不相符存在一项扣1分,直到扣2分;存在本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扣1分,直到扣2分	4
		规划合理	4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全国妇联、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等	不符合全国妇联、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一项扣1分,直到扣4分	4
	项目实施(12分)	分配合理	4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不存在资金分配不合理情况扣一分,直到扣4分	4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扣1分,直到扣4分	4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扣1分,直到扣4分	4
	完成结果 (10分)	预算完成	4	项目资金拨付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延迟拨付的情况	(按照资金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指标分值	4
		目标完成	4	项目实施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实际数量指标完成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4
		违规记录	2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项目管理不合规一项扣1分,直到扣2分	2
	特性指标 (70分)	项目管理 (30分)	内部管理	10	是否严格省财政、省妇联相关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严格管理预算项目资金,从项目资金申报、拨付、使用、监督等方面加强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出现不合规、不合法情况扣1分,直至扣10分
外部管理			10	是否开展内部审计、开展项目绩效评估工作	每年开展内部审计得5分,未开展不得分,开展项目绩效评估得5分,未开展不得分	10

		自评公开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是否在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将随 2020 年部门决算报表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自评得 10 分。	10
	项目效果 (40 分)	符合性	10	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是否与申报目标符合情况	年初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与申报目标符合情况，未完成一项扣 1 分，直到扣 10 分	10
		成长性	10	通过业务开展是否对社会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开展家庭教育讲座，引导广大家庭学习科学家教育理念，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接班人，开展相关活动得 5 分，未开展扣 5 分。通过编印脱贫系列丛书，寻访“最美家政人”，激励先进，宣传妇女自立自强的典型，促进女性创业就业，开展相关活动得 5 分，未开展扣 5 分。	10
		社会效益	10	通过普法宣传活动等活动，是否在一定程度提高妇女的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通过该项目实施，利用线上线下平台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典型案例发布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妇女的法治观念，提高妇女的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举办普法宣传活动得 5 分，未举办扣 5 分。通过专业人员线上线下值守法律咨询室、婚姻家庭辅导室和维权大厅的咨询平台，为妇女群众提供了政策法律、心理咨询、婚姻家庭辅导等服务，更好地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相关活动得 5 分，未开展扣 5 分。	10
		可持续影响	10	是否评选四川省“五好家庭”倡导典型榜样作用，促进家庭文明建设良好社会风气	评选四川省“五好家庭”200 户，倡导典型榜样作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家庭，得 10 分	10
总计					100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省妇联宣传工作专项经费)

按照《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1〕6 号）文件规定，为切实提高绩效管理，现将 2020 年省妇联宣传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0 年省妇联宣传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396.54 万元。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工作，及推进先进性别文化建设工作；开展优秀妇女典型的培育选树和宣传，组织开展全省三八红旗手标兵、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开展全省妇女思想教育和网络舆情监测分析，引导网上舆论；融合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力量统筹开展全会新闻宣传工作，负责省妇联官方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建设和运营，指导全省妇联系统开展宣传工作；开展全省妇联系统中帼志愿服务工作，推进巾帼志愿服务的规范化制度化；组织发动广大妇女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负责《四川妇女》期刊编发工作，指导妇联系统的报刊工作等。

(二) 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绩效目标

宣传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396.54 万元，其中三八

节活动 36 万元，庆祝三八节 110 周年表彰活动 47 万元，女大学生思想引领项目 20 万元，网络与新媒体平台运营费 48 万元，新媒体宣传短视频编辑制作 10 万元，巾帼志愿服务项目 20 万元，网上妇联建设项目 17 万元，媒体合作 157.04 万元，四川妇联舆情监测 17 万元，三下乡活动 2 万元，《中国妇女报》报刊进乡村文化扶贫活动 14 万元，省妇联执委、“两会”女代表、女委员订《中国妇女》、《婚姻与家庭》杂志经费 5.5 万元，招投标代理、第三方组织评估费（含上年度媒体合作验收费）3 万元。2020 年宣传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按照预算支付完毕，都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1〕6 号）文件要求和省财政、省妇联相关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省妇联宣传部成立了以部门负责人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小组，设计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的内容包括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效益情况等，按照指标体系，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严格开展自查自评。2020 年度省妇联宣传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编制合理、规范，预算执行合法合规，在资金分配、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等方面无违规情况出现。各项指标达标，绩效评价良好。

三、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认真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详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紧紧围绕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这一工作主线，立足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拟定了2020年宣传工作预算，经省妇联党组多次讨论研究，最后确定预算。通过召开部门例会，对每个项目进行内部讨论，明确项目方案、项目内容和相关要求，确保项目落地落实。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省财政、省妇联相关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严格管理预算项目资金，从项目资金申报、拨付、使用、监督等方面加强管理，做到资金管理规范有序。一是资金使用规范。各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开支范围、支出标准及支付进度与预算基本相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二是日常核算严格。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内容执行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支出有序；经费支出实行经办人签字、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严格审批流程；项目账务处理及时。

（三）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

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创新开展“三八”节系列活动。

一是发挥优势靠前服务。把社区当主战场，组织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等下沉基层、下沉社区，当好社区战疫宣传员、防控员、监督员，深入5万余个城乡社区入户排查、志愿劝导，积极投身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把家庭当主阵地，

发起“平安健康宅家里·巾帼关爱抗疫情”活动，累计推送防疫知识、科学家教、心理健康和就业技能等网课 391 期，引导群众安心居家隔离。联动各市（州）妇联开展“3 月，最美的花，送给最美的你”活动，向最美“逆行者”送去“娘家人”的节日问候。

二是办好致敬巾帼节目，弘扬巾帼奋进正能量。3 月 8 日，省妇联联合省委网信办、省广播电视台推出《致敬巾帼——四川省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 110 周年特别节目》，以“致敬巾帼”为主题，采取全场零观众、分开录的方式，通过播放宣传片、宣读慰问信、节目访谈、亲情连线、诗歌朗诵等形式，充分展示了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涌现出的四川优秀女性和“最美家庭”，向节日期间奋战在抗疫和发展一线的女性送上“娘家人”的祝福，坚定广大妇女群众投身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信心决心。特别节目播出期间，在线收看收听群众达 1300 余万人。

三是发挥榜样力量，强化行动示范。疫情发生前，省妇联按照四川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要求和程序，聚焦疫情防控第一线、改革开放最前沿、在脱贫攻坚主战场、在乡村振兴最基层、在社会服务各领域的先进女性，评选出三八红旗手标兵（治蜀兴川十大女杰）10 名、三八红旗手 100 名、三八红旗集体 50 个。疫情防控期间，通过“四川幸福女性”微信公众号搭建“三八红旗手、战疫显担当”宣传专栏，持续推出 30 余期在疫情防控关键时期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感人故事。疫情结束后，省妇联联合省人社厅表彰了抗疫

三八红旗手 50 名，三八红旗集体 25 个，全国妇联表彰了抗疫全国三八红旗手 8 名，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3 个，激励广大妇女立足岗位建功立业。

2.发挥全媒体力量,开展好妇女网上思想引领相关活动。

一是图片征集活动聚人心。2 月 20 日至 3 月 10 日，联合省委网信办、川报观察推出“致敬最美巾帼奋斗者”图片网络征集活动，搭建“致敬最美巾帼奋斗者”新闻专题，展示抗疫发展中涌现出“最美巾帼奋斗者”精神风貌。活动征集图片作品 1000 余幅，推出优秀图片作品 367 个，全网活动累计传播量达 2000 余万次。征集稿件《用爱守候国宝大熊猫》《交通战疫人》等多张图片获人民日报新媒体“晒晒身边的战疫英雄”活动选用；征集稿件《她的故事③|四川巾帼抗疫影像实录：所有的坚守都是冲锋！》获人民日报客户端推荐。

二是媒体宣传引导筑同心。邀请新华社、人民网、中国妇女报、光明日报等央媒以及四川主流媒体，对四川省“三八”国际妇女节 110 周年特别活动进行集中宣传报道；充分发挥“一网二微三平台、N 号 N 群全覆盖”妇联组织新媒体矩阵作用，用好用活四川新闻网、川报观察、今日头条合作平台，同步推出四川省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 110 周年线上专题；发挥报纸、电视、广播、网站、移动端等各种平台的特点和优势，持续宣传全省在疫情防控 and 治蜀兴川中的先进事迹，进一步汇聚奋力战疫、携手奔康的巾帼力量。节日期间，线上系列活动引领 3000 余万人次参与，#三八妇女节#微博话题阅读增量达 10.2 亿人次。

三是网络传递活动暖人心。2月19日至3月8日，联合省委网信办开展“听！她的声音！——战疫必胜、奋力奔康网络传递活动”，发起动员各地女性通过生成三八纪念章、发布换头像H5互动产品、自发录制鼓劲音频视频等，为武汉和赴武汉抗疫一线医务工作者传递温暖和关切，共同为战“疫”加油，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鼓劲，活动期间页面浏览量30万余人次、参与人数22万余人次、接收音频500余个。

四是丰富宅家生活安民心。省妇联联合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省政府妇儿工委办联合开展2020年“三八”妇女维权周网上活动，将普法宣传与家庭抗疫相结合，利用省妇联新媒体平台等，开展“宅”家课、“宅”家答、“宅”家秀活动，面向全省家庭推送系列科学防疫知识、家庭健身运动和家庭心理疏导等课程贴文400篇、阅读量7.5万余人次，6000余人参与疫情知识网络答题和平安家庭建设答题活动，累计5000余人参与家庭才艺图文视频投票活动，活动累计阅读量、播放量7万余人次，积极引导广大家庭安心居家隔离、健康平安宅家。

3.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继续推动妇联组织与网络及新媒体深度融合。

充分发挥“1网+2微+3平台+N号+N群”的新媒体工作平台作用，做好重大主题和重大活动的宣传工作，协调推动各媒体围绕妇联重点工作进行全方位立体化宣传。省妇联八大新闻资讯平台账号，平均每月发布文章数1000余篇，

累计发送 12976 篇，阅读量约 6 亿人次。其中，“四川女性”微博粉丝数为 22 余万，粉丝增长 2 万余名，年度发文数为 9000 余条，总阅读量为 7000 余万。微博在“三八”妇女节期间开设的 #三八妇女节# 话题阅读量达 17.2 亿，今年新开设的 #防控疫情，巾帼力量# 话题阅读量 137.2 万。在人民网舆情数据中心联合微博数据中心发布的《2020 年第三季度政务微博影响力报告》中，“四川女性”在全国十大妇联微博中排名第三。“四川幸福女性”微信公众号粉丝增长 2.4 万余人，共发布图文 1766 篇，阅读数 350 万次。在全国妇联引进的第三方新媒体指数排行榜中，四川幸福女性全国排名稳定前十。省妇联在由中央网信办网络评论工作局指导，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人民网联合开展的 2020 年度“网聚‘政’能量 共筑同心圆——各地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典型案例征集展示活动”中，获得优秀机构案例奖。

4. 依托舆情监测平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工作。

自 4 月 3 日“广元女子遭遇家暴”引发网友强烈讨论并登上新浪微博热搜榜首后，仅 23 天，省妇联监测到 13 起家暴、性骚扰等类似负面舆情事件，其中有 7 起经网络传播迅速发酵，登上新浪微博等热搜，有的被红星等媒体反复炒作，持续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同时监测发现网络活跃度高的女权账号也参与进来，引发广大网友对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男女不平等话题热烈讨论。省妇联高度重视网上舆论斗争工作，为了进一步做好妇女儿童舆情引导处置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制定下发了《四川省妇联妇女儿童舆情引导

处置工作办法》，进一步加大妇女儿童领域网络舆情监测力度，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5. 狠抓宣传干部能力提升工作。

组织开展妇联干部新媒体环境下的网络宣传与舆情引导处置线上培训。邀请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沈阳做线上授课。培训采取钉钉直播方式进行。省妇联机关干部；各市（州）妇联主席、副主席、宣传部长、权益部长；各县（市）妇联主席或分管副主席参加培训。9月，全国妇联系统网络及新媒体工作专题培训班在成都举办。坚持问题导向，贯通线上线下，落实各项工作机制，推动解决妇女儿童关切，提高妇联干部媒介网络素养，努力打造一支知网懂网善于用网的新时代妇联干部队伍。

6. 深入推进女大学生思想引领工作。

在全省 109 所高校全覆盖开展女大学生思想引领活动，建立 5 所省内高校女大学生“春蕾绽放”思想引领示范基地，发展一批女大学生巾帼志愿者骨干；主动对接示范高校组织成立女大学生志愿者服务队，通过她们开展“温暖你我她”等各类关爱活动，丰富内容载体；积极筹备省妇联厅级干部、中国妇女十二大代表、抗疫先进赴高校开展十九大精神、中国妇女十二大精神、抗疫精神宣讲，组织女性正能量网络大 V、网络意见领袖、女科学家、女企业家、三八红旗手、女大学生模范走进高校讲坛、入驻网络平台，与女大学生探讨理想信念、分享创业故事；在全省高校开展“最美女大学生”评选活动，经过高校推荐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最终评选出 30

名“最美女大学生”。在高校女大学生中唱响主旋律，引领广大女大学生听党话跟党走。

7.举办“建设幸福家庭 弘扬家国情怀”——四川省纪念国际家庭日专题图片展。

联合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四川中心搜集了大量四川女性的图片资料，在此基础上，以《四川女性的厉害，你知道得还是太少了！》为标题，充分挖掘四川女性在抗疫、扶贫、家庭、事业等各个方面的突出表现以及四川女性独有的魅力，以符合大众喜闻乐见的活泼语言、图文并茂地进行了推广宣传，展示了四川女性的风采以及在家庭中的独特作用。该篇推广稿由新华社客户端四川频道播发后，迅速获得广泛关注，发布后两小时内浏览量破百万。共建图片展线上专题，根据图片内容进行专题图展策划，将线上图片展专题分为巾帼抗疫、脱贫攻坚、家国情怀、最美家庭、榜上有名五个板块，分别展示了在战疫、树新风助脱贫、最美家庭建设、奋斗在各领域的优秀四川女性风采以及她们身后的家庭故事

8.举办“巾帼助力脱贫奔康·川妹带川货”直播带货活动。

四川省妇联联合省网信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四川广播电视台 8 个部门启动“巾帼助力脱贫奔康·川妹带川货”直播带货活动。7月24日下午，举办了“巾帼助力脱贫奔康·川妹带川货”直播带货启动仪式暨首场示范活动。活动现场还开设了 21 个市州特色产品展馆，展示各市州巾帼

特色产品。活动通过“电视直播+网络直播”、“网红主播+本地特色主播”的方式助力产品销售。“川妹带川货”、“四川观察”、“女性之声”、“四川女性”抖音号和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电视频道对活动进行了同步直播，“四川自贸区妇女之家”等全省妇联系统抖音号、相关女性达人号组成了直播宣传矩阵，同步对活动进行宣传引流，3160万人次关注了活动。

9.打造巾帼志愿阳光站，示范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为创新推动新时代巾帼志愿服务工作，省妇联在成都、绵阳、德阳、南充、内江、阿坝建设6个省级“巾帼志愿阳光行动”试点站。广泛动员社会工作者、教师、大学生志愿者、心理专家、医护工作者、企业爱心人士等加入巾帼志愿者队伍，以关爱老人、守护女童为主要内容，开展丰富多彩的关爱“一老一小”巾帼志愿服务，着力打造巾帼志愿服务工作品牌项目，以此为示范，推动全省巾帼志愿服务深入开展。一是试点标准化打造。使用统一提供的“阳光站”logo标识，并制作为上墙标识，按照统一提供的巾帼志愿“阳光站”管理指导手册，完善活动站硬件、软件配置，积极开展系列助老、护童服务。二是组建巾帼志愿服务队伍。各地充分整合优势志愿服务资源，组建“巾帼志愿阳光服务队”，吸纳各方面优秀人才加入队伍，充分融合、各挥所长、热情服务。三是建立巾帼志愿阳光加油站。各地建立“巾帼阳光加油站”，发布、记录、管理志愿服务活动并定期收集“巾帼志愿阳光服务队”的培训需求，针对需求开展线上线下的特色

培训。

10.深入开展三下乡活动。

为切实做好儿童关爱服务及保障工作，将党委、政府对儿童及其家庭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省妇联在宜宾市兴文县开展了三下乡系列活动之“情暖寒冬 关爱儿童”慰问活动，为古宋镇和平小学 50 名品学兼优、困难学生送上棉衣、棉裤、鞋子、书包、体育用品等慰问物资。

11.继续开展《中国妇女报》报刊进乡村文化扶贫活动。

根据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支持《中国妇女报》等宣传舆论阵地建设的通知”精神，宣传部 2020 年开展中国妇女报下乡文化扶贫项目，为全省 88 个贫困县的部分村级“妇女儿童之家”，每县 4 份，订中国妇女报，共 352 份，加强了妇联基层舆论宣传阵地建设。

12.持续开展赠订《中国妇女》、《婚姻与家庭》和《分忧》杂志工作。

为落实全国妇联办公厅和宣传舆论阵地建设要求，发挥发挥报刊等舆论阵地的作用，省妇联 2020 年向省级人大女代表 230 人、政协女委员 200 人和省妇联执委 100 人赠阅《中国妇女》（上半月刊）、《婚姻与家庭》（上半月刊）和《分忧》杂志，使党的声音得到广泛传播，让人大政协女代表了解妇联工作，持续为妇联工作献计献策。

五、问题和建议

前期预算编制时不够细致周全，项目总结梳理不够、经验总结不够，项目风险管控意识不足。应根据之前项目梳理

出的经验总结对全年将要开展的活动、项目进行充分沟通、实地调研作出更细致的工作计划，加强项目风险点管控，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规范性、科学性，提升项目实施的社会效应，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附件：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层指标		目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决策（20分）	规划合理	10	项目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符合全国妇联和省妇联工作要求。	主要看项目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符合全国妇联和省妇联工作要求，是否与本部门职能职责相符。每项2.5分，共10分。	10
	制度完善	10	项目管理、运行机制是否健全。	主要看项目管理、运行是否符合程序要求，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情况。每处2分，直至扣完。	10
项目管理（30分）	使用合规	1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或合同规定用途。每处2分，直至扣完。	10
	预算完成	10	项目资金拨付是否及时，是否存在违规的延迟拨付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是否按进度足额拨付。每处2分，直至扣完。	10
	项目进度	10	项目实施进度是否都达到预期目标，是否按期完成进度。	是否按规定程序、时间完成目标，在六、九、十一月支出比例分别达到40%、67.5%、82.5%，每处两分，直至扣完。	10
项目效果（50分）	媒体运营合作	10	新媒体账号是否正常运行、及时响应，川台、川报、川网等平台是否合作顺畅，达到宣传效果。	新媒体平台全年发文量是否大于1000条，阅读量是否大于1000万人次。川台、川报、川网等平台是否在重要时间节点跟进妇女	10

				工作宣传并达到宣传效果。每次未达到扣2分，直至扣完。	
	活动开展	10	是否按照预算编制开展了相关活动。	是否开展了三八节庆祝活动、表彰活动，图片展活动、直播带货活动、三下乡活动、文化扶贫活动等。未完成一项扣2分，直至扣完。	10
	志愿项目	10	巾帼志愿服务项目是否按要求完成。	巾帼志愿服务项目六个点位资金是否按时划拨，站点是否按要求打造，是否组建志愿者队伍，是否定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未完成一项扣2分，直至扣完。	10
	女大学生工作	10	女大学生思想引领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	是否建立5所省内高校女大学生“春蕾绽放”思想引领示范基地，是否积极组织宣讲等活动，是否开展了“最美女大学生”评选活动。未完成一项扣2分，直至扣完。	10
	思想引领	10	是否达到预期的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效果。	是否做到引导全省广大妇女群众增进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全省广大妇女坚定“四个自信”，听党话、跟党走。	10
总计					100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四川省妇女儿童中心建设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四川省妇女儿童中心是指导和引领全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集“公益、教育、培训、创客、展示、研究、体验、示范”等功能于一体，以互联网和信息系统建设为主导，覆盖全省、服务全川、适度超前的综合性平台。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毗邻大源中央公园，占地 19176.07m²，设计总层高 20 层（含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 67428.05m²。旨在以公益化运营为主，拟设置妇女儿童博物馆、作品展览厅、四川百年妇运史展厅、多功能演播厅、非遗少儿文化传习基地、儿童体验馆、女性就业创业培训中心、信息网络中心、公益学校、心理成长室阅览室等开放空间，为全川妇女儿童提供普惠性的公共服务。

(二) 项目实施情况

截止 2020 年末项目主楼已完成地下两层，地上十七层（共十八层），东南侧裙楼已封顶，东北侧裙楼已完成至±0.000，西北侧裙楼已完成地上两层，预埋和部分安装工程随土建部分同步进行，已完成产值 11000 万元。

(三) 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

2020 项目工程资金预算安排为 5000 万元，已支付 5000

万元，完成 100%。计划达到项目主体 90%施工进度，完成产值 11000 万元。

二、综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本项目立足于服务全省妇女儿童，是指导和引领全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平台。在程序上，严格组织实施可行性论证，经省发改委审查予以立项。项目内容符合省委省政府对省妇联职能职责的定位，资金来源为省财政预算内资金，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并按照整合资源、节约用地、合理建设、适度超前的原则设计和实施。在项目和资金管理上，省妇联制定了《四川省妇女儿童中心建设项目监管办法（试行）》，并联合省发改委、省重点办等相关部门成立了协调领导小组，从制度、机制上为项目有序推进提供保障。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财经法规规定，按进度足额拨付，相关资料均妥善归档保存。2020 年克服新冠疫情影响，率先进入复工复产序列，并进入了省重点项目“红黑榜”红榜，为如期完成预计进度提供了坚强保障。截至 2020 年底，主体已完成建设，西北侧裙楼已完成地上两层，完成计划目标。

三、绩效评价分析（总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

（一）项目决策（总分 8 分，得分 8 分）

1.程序严密方面（目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省妇儿中心立足于服务全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大局，旨在提供普惠性公共服务，与省妇联职能职责相符；并于 2016 年 8 月聘请成都市工程咨询公司、四川川咨建设工程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对省妇儿中心项目开展了可行性研究；本项目相较于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在服务对象和功能等方面有明显区别，服务范围覆盖全省 5600 万妇女儿童及家庭，是具有国际水平的多功能综合性平台，且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目前已达到饱和状态，故不存在重复建设问题。此项得分 4 分。

2.规划合理方面（目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旨在贯彻落实《四川省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和《四川省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立项依据充分，已于 2016 年 11 月经省发改委批准立项，资金来源为省预算内资金。此项得分 4 分。

（二）项目实施方面（总分 12 分，得分 12 分）

1.分配合理方面（目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按照年初预定建设目标，合理分配资金计划，做到年度均衡，有序推进。此项得分 4 分。

2.使用合规方面（目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资金严格遵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使用，按照《四川省妇女儿童中心建设项目监管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用途。此项得分 4 分。

3.执行有效方面（目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相关招标资料、合同文件等材料均完整归档保存，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均按规定落实到位。此

项得分 4 分。

(三) 完成结果方面 (总分 10 分, 得分 10 分)

1. 预算完成方面 (目标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本项目年初工程资金预算安排为 5000 万元, 已支付 5000 万元, 完成 100%。未发现截留、挤占或挪用情况, 均足额按进度拨付。此项得分 4 分。

2. 目标完成方面 (目标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2017 年成立了以省发改委、省妇联、省重点办、高新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的省妇女儿童中心建设项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并根据实际需要, 不定期由省妇联组织召开项目协调推进会,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得到了及时有效的解决, 未发现工期滞后、受到通报批评等问题。此项得分 4 分。

3. 违规记录方面 (目标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未发现本项目存在被发改、建设、环保等部门通报批评或扣分的情况。此项得分 2 分。

(四) 项目管理情况 (总分 12 分, 得分 12 分)

省妇联根据省妇女儿童中心项目实际, 制定了《四川省妇女儿童中心建设项目监管办法(试行)》, 内容涵盖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财务监管程序、具体工作落实等方面, 未发现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 未发现不能满足实际需求, 未及时动态调整的情况。此项得分 12 分。

(五) 项目完成情况 (总分 25 分, 得分 25 分)

1.项目时效方面 (目标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本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完成地面主体建设及三栋裙楼建设,未发现施工拖延进度等情况。此项得分 10 分。

2.项目质量方面 (目标分值 15 分, 得分 15 分)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制度及准则实施,通过省代建中心专业工程人员严把质量关,未发现偷工减料、违规验收等情况。此项得分 15 分。

(六) 项目产出效益情况 (总分 33 分, 得分 33 分)

2020 年省妇联积极配合、协调省代建中心、衡泰项目管理公司及设计、监理、施工等各方,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省妇女儿童中心项目第一批进入省重点项目复工序列,至今无新冠感染或疑似病例。上半年项目实施情况登上省重点项目推进和投资运行“红黑榜”红榜,并如期完成预计施工进度。此项得分 26 分。

附件:四川省妇女儿童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四川省妇女儿童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分层指标		目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8分)	程序严密	2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是否与本部门职能职责相符	主要看该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是否与本部门职能职责相符。存在一项为否扣1分，共两项2分。	2
			2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项目重复	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各处室或各地区）项目重复。存在一项为否扣1分，共两项2分。	2
		4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主要查看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	4	
	项目实施 (12分)	分配合理	4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按预计进度分配资金，是否存在超预算实施。现一处扣2分，直至扣完。	4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发现一处扣2分，直至扣完。	4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是否手续完备，项目招标、合同等相关资料是否完整妥善保存，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是否落实到位。发现一处扣2分，直至扣完。	4

	完成结果 (10分)	预算完成	4	项目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是否存在延迟拨付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是否按进度足额拨付。发现一处扣2分, 直至扣完。	4
		目标完成	4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是否建立重点项目协调调度机制, 落实责任人	未建立重点项目协调调度机制的扣1分; 未及时反馈协调事项或落实情况等情形受到通报批评的, 扣2分; 未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 造成工期滞后, 受到通报批评的, 扣1分。	4
		违规记录	2	项目是否存在被发改、建设、环保等部门通报批评、扣分等情况。	发现一处即不得分。	2
自定指标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完善	12	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是否完善, 是否存在脱离实际、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主要查看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是否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 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 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 未及时动态调整的情况。发现一处扣2分, 直至扣完。	12
	项目完成 (25分)	项目时效	10	项目是否如期完成年初计划, 是否存在拖延工期等情况。	发现一项未完成即扣5分, 扣完为止。	10
		项目质量	15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是否存在偷工减料、违规验收等情况。		15
	项目产出 效益情况 (33分)	项目效果	8	是否进入省重点项目“红黑榜”		8
			10	疫情防控期间稳妥推进项目复工开工		10
			15	项目实施进度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是否按期完成进度		15
总得分					10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